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7日

(2016)浙01民辖7号

杭州龙禧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波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告汪翔诉被告浙江亚西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龙禧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波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1民辖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93号

韩志刚:本院受理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193号

李航军、周伟华:本院受理原告黄秋红诉被告李航军、周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二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195号

李航军、周伟华:本院受理原告黄秋红诉被告李航军、周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二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31号

裘黎航、戴嘉笠:原告姜佩芬诉被告裘黎航、戴嘉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00000元并支付利息273533.33元(暂计算至2016年6月6日,自2016年6月7日起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2、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诉讼保全告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92号

沈以健:原告何燕燕诉被告沈以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78号

王炳法: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963号

王项隆: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77号

翁建栋: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75号

吴世其: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66号

许俊: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晓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45号

叶长泉: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964号

詹何平: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804号

蔡永生、周菊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珺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807号

丁济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珺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81号

葛少敏、鲁华锋:本院受理原告陈忠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586号

顾勤华: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587号

顾勤华: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13号

王昌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锦电缆桥架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806号

徐路红、徐慧欢:本院受理的原告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徐路红、徐慧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110民初880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52号

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陈建忠、朱荣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一胜布艺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陈建忠、朱荣明、许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桐商初字第2544号之二

杨红文: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诉你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黄伟、杨红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桐商初字第25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借款590万元,开支付2015年12月20日前利息(含罚息、复利)567210.23元及按合同约定自2015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公告费650元。3、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对淳房他证千岛湖镇字第61866号房屋他项权证项下所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067号

张文虎:本院受理原告郑凤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77、1978号

郑金彩:本院对原告王功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977号和(2016)浙0106民初1978号民事判决书。郑金彩分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功波借款17000元和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15号

周惠明:本院受理阮滕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474号

陈利武、陈利民: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万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利武、陈利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110民初5474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586号

顾勤华: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587号

顾勤华:原告高智军诉被告顾勤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13号

王昌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锦电缆桥架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806号

徐路红、徐慧欢:本院受理的原告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徐路红、徐慧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110民初880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52号

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陈建忠、朱荣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一胜布艺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陈建忠、朱荣明、许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桐商初字第2544号之二

杨红文: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诉你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黄伟、杨红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桐商初字第25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借款590万元,开支付2015年12月20日前利息(含罚息、复利)567210.23元及按合同约定自2015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公告费650元。3、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对淳房他证千岛湖镇字第61866号房屋他项权证项下所载明的房地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黄伟、杨红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黄伟、杨红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5707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黄伟、杨红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866号之二

杨红文、戚建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伟、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戚建辉、杨红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被告黄伟返还原告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30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1.65%自2014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市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3、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戚建辉、杨红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戚建辉、杨红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伟追偿。案件受理费1931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黄伟、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戚建辉、杨红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578号

郑克飞、薛小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24号

方耀珍、施教振、施展、朱妙婷、宁波励勤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腾远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亿凡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84号

董盛君:本院受理原告陈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07号

施永耀: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3号

钱均儿、刘文文、钱盈儿、翁士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62号

戚和良:本院受理原告汪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185号

屠爱琴、孙志雄:本院受理原告陆国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55号

夏光红、国国英、贾学琴、夏光小、夏优群、国永贝: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909号

谢琦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157号

邬伟伟、狄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1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24号

陈世尧、朱爱娜: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518号

王正福、蔡坚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60号

王春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01号

甬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江焰、周惠芳: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001号撤诉通知书。通知: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739号

王方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卉旺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林萍、王方均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四季红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珠钗

本机关于2015年11月2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5〕2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金培生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共计16173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8086.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6〕9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27日

福彩3D 第2016200期

中奖号码: 9 3 2 销售总额:4005153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5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526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443元		

浙江理论:24404486元,底奖额:1053641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25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00期 投注总额:450610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8 09 10 12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43	363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271	10元/注

奖池累计54.0573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25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86期 投注总额:769620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2 06 07 08 10 25 29 27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791592元/注
二等奖	●●●●●●★	15注	15077元/注
三等奖	●●●●●●	349注	1296元/注
四等奖	●●●●●★	79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723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4150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24759注	5元/注

本期一等奖为复式投注中奖,奖金1791592元(含派奖100万元)。下期派奖金额200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25日

福彩6+1

第2016086期 投注总额:63773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6 0 1 0 4 3 兔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8	2000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1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94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9624	5元/注

未中出奖金4723.4448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25日